

發文日期 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 (111)基秘字第 518 號
主 旨 判斷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

問題

企業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若因無明確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而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五條規定之順序，考量「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時，應適用之版本為何？

參考答案

一、企業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若因無明確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而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及錯誤」（以下簡稱第四號公報）第五條規定之順序，考量「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時，原則上，應適用之版本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公告於企業之報導期間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版本。亦即，企業之報導期間為民國 107 年者，應適用金管會所公告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則適用金管會所公告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若因版本不同造成會計處理差異，企業應依照差異發生年度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中之相關過渡規定處理。

二、雖有前述規定，若該等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涉及下列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應分別適用下列版本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1. 涉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者：應適用金管會所公告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5 號「不動產建造協議」、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8 號「自客戶之資產移轉」及解釋公告第 31 號「收入：涉及廣告服務之交換交易」。
2. 涉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中與金融資產之減損有關之規定者：應適用金管會所公告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3. 涉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者：應適用金管會所公告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

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三、企業應於適用第十五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時適用本問答集。

現狀

- 一、本問答集取代本會(108)基秘字第 279 號函之規定。企業應自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起，停止適用(108)基秘字第 279 號函之規定。
- 二、本會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六日修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將公報名稱修訂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
- 三、本會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發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自該公報實施日起，本問答集參考答案第二項第 1 款不再適用。